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05號

上訴人 即  
原告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月芬即進嵩超級商店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柒佰捌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